

國立中山大學11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01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單位	凱斯西儲大學	
合作單位 負責人名銜	吳青璇 應用語言學副教授 多語寫作口語中心、中文項目主任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迄	115年8月17日至116年5月17日止。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 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限國籍，然如須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者，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研究所學生。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00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母語為華語者。 熟悉華語教材及寫作教學方法。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 具教學相關經驗。 	
待遇	教育部補助 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800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__任教地__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1,750美元）。
	其他待遇	凱斯西儲大學提供稅前年薪11,000美元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每週 35 小時，工作時程與中心主任協調安排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透過一對一及小組輔導，協助華語學習者提升寫作與口說表達能力 針對文法、詞彙、篇章結構、內容連貫性及文化適切性提供回饋與指導 依學習者之語言程度與學習需求，彈性調整輔導內容與教學方式 協助設計、編修及調整教學教材、講義與練習內容，涵蓋繁體與簡體中文 引導並鼓勵學生進行修改與反思，加深其對華語寫作規範與表達慣例的理解 主動向中心主任報告工作進度，並維持日常業務上的即時溝通與協調 協助中心各項活動、課程及相關計畫之籌辦與執行 協助安排輔導時段，並支援跨語言輔導人員工時之紀錄與彙整 協助整理、管理與維護教學及輔導相關教材與資源 協助中心之行銷、招生及對外推廣相關事務 	
授課對象	該校學生，如有需要也可能包括當地居民和中、小學生	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英文求職信 (Cover letter) 中英文履歷 學歷證書 對外華語教學相關證書 	

	<p>(5)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，內容須包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教學理念一頁 ② 大學程度語言課程之課程大綱範例 ③ 教案範例（中英文對照） <p>(6) 2封推薦信</p> <p>(7) 45分鐘長度的教學錄影帶</p> <p>2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）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填寫相關資料後並下載履歷電子檔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收件截止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（主旨：應徵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華語教學助理），未完成註冊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中華民國 115年3月7日24時（臺灣時間）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 8. 根據美國規定，J-1簽證持有人必須自費加入醫療保險。 <p>完整版解說 https://www.ecfr.gov/current/title-22/chapter-1/subchapter-G/part-62 簡易版解說 https://case.edu/visa/international-faculty-staff-scholars/j-1-status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單位：國立中山大學華語中心 承辦人：陳映庭 電郵：jasminechen@mail.nsysu.edu.tw 電話：07-5252000#3034 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華語教學中心</p>

